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7

中期報告

2018/19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5,951	52,950
銷售成本		(20,062)	(25,343)
毛利		15,889	27,607
其他收入	6	2,068	1,237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7	(4,911)	(4,988)
行政開支		(8,196)	(7,433)
融資成本	8	—	(1)
除稅前溢利		4,850	16,422
所得稅開支	9	(659)	(2,855)
期內溢利	10	4,191	13,56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81	13,574
每股盈利(港元)	12		
基本		0.0327	0.1059
攤薄		0.0326	0.10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301	1,799
遞延稅項資產		743	809
		2,044	2,608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	1,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644	18,9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a)	216	296
可收回稅項		—	4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0	8,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496	78,170
		101,846	108,0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162	7,46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a)	43	53
應繳稅項		184	—
		5,389	7,518
流動資產淨值		96,457	100,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501	103,1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91	91
資產淨值		98,410	103,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828	12,820
儲備		85,582	90,242
總權益		98,410	103,0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2,800	36,315	70	(163)	456	34,382	83,860
期內溢利	-	-	-	-	-	13,567	13,5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	-	-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13,567	13,574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給付 費用 附註19	-	-	-	-	69	-	69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18	310	-	-	(7)	-	321
— 失效購股權	-	-	-	-	(30)	30	-
股息 附註11	-	-	-	-	-	(1,282)	(1,282)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818	36,625	70	(156)	488	46,697	96,542
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2,820	36,659	70	(160)	480	53,193	103,062
期內溢利	-	-	-	-	-	4,191	4,1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	-	-	(1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	-	4,191	4,181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8	138	-	-	(3)	-	143
— 失效購股權	-	-	-	-	(430)	430	-
股息 附註11	-	-	-	-	-	(8,976)	(8,976)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828	36,797	70	(170)	47	48,838	98,4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 (「TSO Macau」)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已發行股本與收購該等股本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8	25,145
投資活動		
置存已質押銀行存款	(52)	(33,573)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8,373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363)
已收利息	1,324	5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45	(33,36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976)	(1,282)
償還銀行借貸	—	(240)
已付利息	—	(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3	3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33)	(1,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330	(9,417)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70	31,2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	8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6,496	21,88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3月27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視 East-Asia 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要求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

考慮到主要債務人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零售商及獲認可金融機構且概無違約及延遲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估計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就最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以往的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組成部份的確認類似。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該等結存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合約負債。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下列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34,384	51,492
銷售配件	1,567	1,458
	35,951	52,950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營運分部乃按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域資料

於期內及2017年同期，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於期內，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逾98%(2017: 97%)的收入於香港產生，然而於2018年9月30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96%(2017: 95%)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 % 以上的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I	3,752	16,687
客戶 II	9,433	8,199
客戶 III	4,641	不適用 *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 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附註(i)	108	191
代銷貨品處理收入 附註(ii)	165	185
銀行利息收入	1,324	576
其他	471	285
	2,068	1,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向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其中一個香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該金額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品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7.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1	49
雜項收入	52	153
	53	202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4,964)	(5,190)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4,911)	(4,988)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593	2,913
遞延稅項		
— 即期	66	(58)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659	2,85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每段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每段期間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補充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	754
存貨撥備(包含在銷售成本)	—	1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7,041	8,337
匯兌虧損淨額	2,801	1
有關租賃物業的營運租賃租金	3,867	4,079

11.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1,282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6,411	—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565	—
	8,976	1,2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續)

於2018年11月22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年：每股0.02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4,191	13,56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20,907	128,060,033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05,841	112,46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626,748	128,172,495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80,000股普通股(2017: 180,000股普通股)於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 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沒有收購廠房及設備(2017年：363,000港元)。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沒有撇銷任何廠房及設備(2017年：106,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82	13,324
其他應收款項	212	347
按金	4,903	5,157
預付款項	547	124
	13,644	18,95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84	6,741
31至60日	1,934	6,237
61至90日	1,400	6
91至120日	330	59
超過120日	134	281
	7,982	13,32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26	2,7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6	4,729
	5,162	7,465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17	1,022
31至60日	96	51
61至90日	2	54
超過90日	1,611	1,609
	2,926	2,736

16. 股本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發行股份：	128,202	12,820	128,002	12,800
— 行使購股權	80	8	200	20
期末/年末	128,282	12,828	128,202	12,820

所有於期內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到期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28	1,800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2018年9月30日，有關租約經磋商的租期為介乎一至兩年(2018年3月31日：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 & (iii)	335	415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1,806	1,658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310	234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1,101	1,286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92	82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	39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 (iii)	470	436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	251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退回貨品	(i) & (iii)	—	1,378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 (iii)	2,025	1,981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 (iii)	5	10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向其購買貨品	(i) & (iii)	—	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期末/年末 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 & (iv)	183	217	888	2,387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 & (iv)	30	78	524	473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iii) & (iv)	3	1	3	3
		216	2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iii) & (iv)	43	53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 (iv) 該等款項自一般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按其各自信貸期結清，並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信貸期相似。

(b) 銀行融資

於期內，本集團約為10,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349,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0,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349,000港元)。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於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方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51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30,000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51	1,330
離職後福利	53	45
	1,904	1,37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5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5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期內，合共740,000份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2017年：無)因期滿於2018年7月6日失效。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2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9%。

下表披露僱員於2018年9月30日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失效	期內行使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僱員	2015年7月7日	740,000	-	(740,000)	-	-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1,380,000	-	(180,000)	(80,000)	1,120,000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總計		2,120,000	-	(920,000)	(80,000)	1,12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1,1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06	-		1.78	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於2017年9月30日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附註}	期內行使	於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僱員	2015年7月7日	800,000	-	50,000	-	750,000	2015年7月7日 -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	2,560,000	960,000	180,000	1,420,000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總計		800,000	2,560,000	1,010,000	180,000	2,17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1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59	1.78		1.78	2.06		

附註：於2017年9月30日失效之購股權數目中，920,000份購股權為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之購股權。其餘90,000份購股權於相關僱員辭任時失效。

就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3港元（2017年：2.28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為69,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股價	1.75港元
行使價	1.78港元
預期波幅	48.24%
預期有效期	2年
無風險息率	0.91%
預期股息率	6.01%
退出率	22.81%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0.0423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20.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而剩餘的1.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並由本公司持有，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且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涵蓋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受聘於十一個企業客戶。為提供方便易達的維修服務予顧客，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六個服務中心。

期內，本集團錄得約為135,951,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2.1%。減少乃主要由於無法控制及不能預知的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期內，本集團錄得約為2,801,000港元的未變現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其人民幣定期存款因人民幣對港幣貶值所產生。因此連同收入的減少，導致期內溢利下降至約為4,19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的收入。本集團期內的收入約為35,951,000港元（2017年：52,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2.1%。

期內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34,384,000港元（2017年：51,4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2%。維修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期內之銷售配件收入較去年的1,458,000港元輕微上升約7.5%至約為1,567,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一個企業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期內，銷售成本減少至約為20,062,000港元(2017年：25,343,000港元)，下降約20.8%。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零件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期內的零件成本約為7,041,000港元(2017年：8,338,000港元)，下降約15.5%。零件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本集團期內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3,021,000港元(2017年：17,005,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的毛利約為15,889,000港元(2017年：27,6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2.4%。毛利率由52.1%下降7.9%至44.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因為預載行動應用程式的工作訂單減少，該預載行動應用程式工作訂單不需本集團購買額外零件來處理該工作訂單。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2,068,000港元(2017年：1,237,000港元)，上升約67.1%。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增加而產生。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4,911,000港元(2017年：4,9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1.5%。營運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中心搬遷及關閉深圳維修中心因而租金減少所致。

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8,196,000港元(2017年：7,4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3%。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項人民幣定期存款所產生約為2,801,000港元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4,850,000港元(2017年:16,4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0.5%。除稅前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收入減少及因人民幣定期存款所產生的估計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7年:無)。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01,84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8,06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38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518,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0.04%(2018年3月31日:0.05%),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4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98,41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3,062,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7,518,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9,645,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6,49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8,170,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於GEM配售及上市已發行普通股所得的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0,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於2018年11月22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年：每股0.02港元)。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持有任何物業(2018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14名(2018年3月31日：14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檢討及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多元化策略，從而使其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與核心維修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亦將採用嚴謹的成本控制策略，並繼續精簡其管理程序，並整合外部及內部資源，以維持較高的營運效率。除成本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製定適當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提升可持續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314,000	4.92%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5%
張敬山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244,000	4.87%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5%
張敬川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748,000	5.26%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5%
張敬峯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7,182,000	5.60%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Amazing Gain除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0澳門幣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1,500,000美元	1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附註A: 根據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28,282,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B: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為「張氏兄弟」)。

附註C: 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1.4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行使購股權當日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20,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87%。

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	期內變動		於2018年
				4月1日	行使	失效	9月30日
				結餘			結餘 ^{附註A}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59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740,000	–	(740,000) ^{附註(iv)}	–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7年7月6日	1.78港元 ^{附註(v)}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附註(vi)}	1,380,000	(80,000) ^{附註(vii)}	(180,000)	1,120,000
				2,120,000	(80,000)	(920,000)	1,12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22港元。
- (iii) 所有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18年7月6日因期滿而失效。
- (v)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75港元。
- (vi)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vi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3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8年9月30日，該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期內，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1.45%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4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C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1.45%
鄧鳳賢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72,244,000	56.32%
楊可琪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73,182,000	57.05%

附註D: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分別所擁有本公司權益的72,244,000股股份及73,1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